

# 中華福音神學院

## 學生實習助學金與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修訂公告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修訂公告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公告

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公告實施

113 年 1 月 16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校本部全修生無其他固定奉獻來源者，或生活上有實際需要，可按本辦法申請，獲適當之補助。

第二條、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第三條、實習助學金

1. 設立宗旨：因實習教會經濟能力有限，所給付之實習補助不足學院所訂之基本生活費標準，且其本人或配偶無其他固定收入或奉獻來源者，得按月依需要申請其差額；學院保留審核及最後決定之權利。
2. 補助對象：校本部二年制及三年制之全修生。
3. 實習助學金申請辦法
  - A. 為方便學校會計室統一撥款作業，凡欲申請助學金之同學，請先至中國信託銀行開戶，並電郵回傳銀行存摺帳號頁面及開戶所填寫的身份證字號至學務處。
  - B. 請同學於每月七日前向學務處索取申請表，並填妥相關資料後，交至學務處秘書，逾期不得再申請。
  - C. 經學務長審查學生申請資料無誤核准後，由會計室於每月月底將助學金統一發放至學生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 D. 每月所發放之助學金，為上個月實習補助之差額（暑假僅得申請兩個月）。

第四條、實習交通補助助學金

1. 設立宗旨：為鼓勵同學前進台中以南地區實習並參與教會建造，提供神學生交通經費補助。
2. 補助對象：選擇前往台中以南地區但非自己母會實習之華神校本部二年制及三年制之全修生。返回自己母會實習者，倘若母會因經濟困難無法擔負交通費用，可由本院與教會協商處理之。如果實習教會已有足額補助交通費用者，則不適用於本補助辦法。
3. 交通費用申請須檢附購票證明文件、票根，並填寫「實習交通費

用補助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自行開車者需記錄每次啟回程之里程數，做為補貼計算之依據且附上油資之發票。學院保留審核及最後決定之權利。

4. 申請辦法同上述實習助學金。

#### 第五條、獎助學金

1. 設立宗旨：在經濟上幫助有心向學而財力不足的學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使其能夠專心向學，期有更優異的表現。
2. 申請對象：本基金會與所設學校之全修生。
3. 申請辦法：有需要的學生請於約十月及三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主管及相關單位審核批准。
4. 獎助學金種類：參學務處公告。
5. 服務學習：每學期接受的助學金超過新台幣三萬元者，需參與學校提供的服務學習計畫。

第六條、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